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6) 粤 01 破申 511-2 号

智洛胜（广州）农业有限公司：

申请人恒大恒康物业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案由审判员张静怡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王璇、娄丹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法官助理冯丽明和书记员何锦辉负责本案辅助性工作。如你公司对该破产清算申请或合议庭组成人员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本院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30 在第 59 法庭，请你方携带身份证件准时出席听证会，如有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的律师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 七 月 七 日

书面材料邮寄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尖彭路 387 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破产法庭，

邮政编码：510000，联系人 冯丽明法官助理 83210920，何锦辉书记员 83210912。